



# 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2025年5月总览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海口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ikou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境内资本市场 .....	2
一. 审核动态 .....	2
(一) IPO 动态 .....	2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	6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	7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动态 .....	7
二. 监管动态 .....	8
(一) 市场主体监管动态 .....	8
(二) 中介机构监管动态 .....	16
境外资本市场 .....	20
一. 新增申报企业 .....	20
(一) H 股架构 .....	20
(二) 红筹架构 .....	22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 .....	22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	29
(一) H 股架构 .....	29
(二) 红筹架构 .....	29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	30

## 境内资本市场<sup>1</sup>

### 一. 审核动态

#### (一) IPO 动态

##### 1. 新增申报

2025年5月<sup>2</sup>，新增IPO申报企业16家，其中，沪市主板2家、沪市科创板1家、深市主板1家、深市创业板2家、北交所10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中介机构
1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沪市主板	西南证券 上会 时代九和
2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R88 文化艺术业	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	沪市主板	中金证券 信永中和 金杜
3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事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沪市科创板	广发证券 天健 国浩
4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深市主板	国投证券 安永 国浩
5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以阻容元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申万宏源 信永中和 金杜
6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国泰海通 立信 方达
7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为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客户提供科研服务及解决方案	北交所	国金证券 容诚 君合
8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炼铁高炉高效、长寿、节能、绿色、环保等技术与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开源证券 和信 锦天城
9	山东康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北交所	广发证券 致同 锦天城
10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	北交所	国泰海通 立信 中伦
11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	C29 橡胶和塑料	流体输送柔性管道的研发、	北交所	中泰证券

<sup>1</sup> 本部分内容限于 A 股上市公司范围。

<sup>2</sup> 本期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5 月总览的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中介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	料制品业	生产和销售		上会 海润天睿
12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平安证券 容诚 锦天城
13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麻醉、监护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中信证券 天健 天册
14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平安证券 立信 国枫
15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	北交所	国泰海通 容诚 德恒
16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3 金属制品业	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和船舶铸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北交所	天风证券 和信 康达

## 2. 新增上会审核<sup>3</sup>

2025年5月，新增IPO上会审核4家。其中，深市主板1家、北交所3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1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深市主板	通过	(1)要求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订单情况、主要客户变化、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等，说明发行人预计2025年-202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0%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2)要求结合新增产能情况、消化措施及可行性，说明募投项目规划的合理性。
2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3 金属制品业	北交所	通过	(1)关于业绩真实性和可持续性。要求说明收入与销售费用增长差异的合理性，内销收入增长的真实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2)关于研发能力。要求说明研发模式、报告期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产品的创新特性及与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研发团队的组建发展历程、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行业认可与影响力、研发人员构成

<sup>3</sup>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p>的真实合理性。</p> <p>(3) 关于股权转让。要求说明杨俊持股比例高于其他非实控人股东的合理性、无息借款的真实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商业实质及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p>
3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1) 关于直销客户业务真实性。要求说明对直销客户中的贸易商客户是否已实现终端销售，对上述客户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穿透核查等，与中国中铁合作的后续安排，是否影响合作稳定性等。</p> <p>(2) 关于境外业务真实性。要求说明 OOOAltaiBurMash 、 QUANTUM SYSTEMS KAZAKHSTAN LLP 是否具备与业务规模匹配的经营能力，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对 OOOAltaiBurMash 、 QUANTUM SYSTEMS KAZAKHSTAN LLP 以及两家经销商穿透后的终端用户的核查情况及结论。</p> <p>(3) 关于业绩稳定性。要求结合核心技术、产品结构、境外业务开拓、竞争格局等，说明境内境外业务的持续稳定性。</p> <p>(4) 关于持股经销商核查。要求说明设立多个经销商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各平台是否存在差异、人员是否重合，在分配员工及经销商持股平台份额时所依据的标准；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持股经销商是否存在金额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对报告期内经销商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p>
4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1) 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与信用政策存在差异、销售回款以及收入现金比波动的原因等；说明单位产品运输费与销售量变化不同步的原因及合理性，产能利用率提高而单位耗电量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所选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资产负债率、研发费用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p> <p>(2) 关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要求结合 2022 年至今拓展的主要新客户收入、利润占比等，说明公司新客户开发情况；结合产品技术和服务、产品价格、客户合作粘性、行业竞争饱和度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度等，说明发行人在维持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被主要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情况，以及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

### 3. 核发批文

2025年5月，IPO核发批文4家。其中，沪市主板2家、深市主板1家、深市创业板1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沪市主板
2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沪市主板
3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33 金属制品业	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深市主板
4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力系统相关智能产品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深市创业板

### 4. 新增发行上市

2025年5月，新增发行上市6家。其中，沪市主板1家，沪市科创板1家，深市主板1家、深市创业板2家，北交所1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亿元)
1	威高血净 603014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沪市主板	10.90
2	汉邦科技 688755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5.01
3	古麒绒材 001390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深市主板	6.04
4	泽润新能 301636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深市创业板	5.28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亿元）
5	太力科技 301595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深市创业板	4.62
6	天工股份 920068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北交所	2.36

##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2025年5月，新增上市公司再融资过会/通过审核1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sup>4</sup>	融资规模（亿元）
1	双环科技 00070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5月9日	7.09
2	天风证券 60116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5月9日	40.00
3	交通银行 60132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5月9日	1,200.00
4	邮储银行 60165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5月9日	1,300.00
5	伊戈尔 00292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5月9日	5.00
6	中国银行 60198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5月9日	1,650.00
7	中国能建 60186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5月13日	90.00
8	中国软件 600536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5月19日	20.00
9	宏达股份 60033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5月22日	28.53
10	微导纳米 688147	可转债	2025年5月23日	11.70

<sup>4</sup> 指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或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的时间。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sup>4</sup>	融资规模(亿元)
11	龙建股份 600853	可转债	2025年5月28日	10.00
12	烽火通信 60049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5月29日	15.00
13	燕东微 68817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5月29日	40.20
14	建设银行 601939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5月30日	1,050.00

###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sup>5</sup>动态

2025年5月，新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会1家，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过会日	交易方案
富乐德 301297	2025.05.29	富乐德拟向上海申和等59名交易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富乐华100.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动态

2025年5月，新增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案例1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亿元)
1	*ST 亚振 603389	吴涛、范伟浩	-	协议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48
2	超达装备 301186	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泉兴环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青汇创创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存友、陈浩、陈娇、倪香莲	协议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3.50
3	*ST 海源	金紫欣	-	协议转让	3.50

<sup>5</sup> 指需要经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0025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ST 太和 605081	北京欣欣炫灿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何凡、蒋利顺、董 津	协议转让、表决权 委托及放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97
5	银之杰 300085	-	-	共同控制协议到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涉及
6	尚纬股份 603333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 公司	张华	司法拍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58
7	万德斯 688178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 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协议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13
8	津荣天宇 300988	-	-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 并签署新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涉及
9	孚能科技 688567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	协议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72
10	藏格矿业 000408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 公司	上杭县财政局	协议转让、表决权 放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37.29
11	睿智医药 300149	WOO SWEET LIAN	-	法院强制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涉及

## 二. 监管动态

### (一) 市场主体<sup>6</sup>监管动态

2025年5月，存在以下市场主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sup>6</sup> 指参与资本市场发行、交易、投资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人、投资人以及股票和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等。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毕功兵	<p>作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新材”）独立董事，配偶王某某在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21日期间，累计买入国风新材股票17,800股，成交金额合计108,264.00元；累计卖出国风新材股票17,800股，成交金额合计120,652.00元。构成短线交易。</p> <p>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毕功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李挺、尹世辉、徐健、张文博、曹成、苑志刚、宁鸿鹏、刘福金、李志超、丁金辉、李桂萍	<p>监管部门调查认定，锦州港及相关方存在如下违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锦州港未按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li> <li>(2) 锦州港《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包括通过虚假贸易业务及跨期确认港口包干作业费收入等方式虚增利润等；</li> <li>(3) 锦州港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li> </ol> <p>相关人员未能勤勉尽责，严重违反相关规定，需承担相关责任。</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锦州港及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挺，时任董事长尹世辉，时任董事长徐健，时任副总经理张文博、曹成、苑志刚、宁鸿鹏、刘福金、李志超，时任总经理、职工董事丁金辉，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桂萍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李挺10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锦州港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万元的罚款；对李挺给予警告，并处以650万元罚款，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尹世辉给予警告，并处以360万元罚款；对张文博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罚款；对徐健、曹成、宁鸿鹏、丁金辉、苑志刚、李桂萍、刘福金、李志超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0万元罚款。</p>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5.2.1条、第5.2.2条等
3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海涵”）、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圣”）	针对（1）西藏海涵、西藏天圣未告知一致行动关系导致锦州港2016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西藏海涵与西藏天圣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西藏海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合计罚款600万元；对西藏天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合计罚款600万元。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4	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阳仁强	针对内幕交易“美尔雅”信息案件，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调查认为：（1）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阿拉丁集团时任董事长阳仁强与时某（中能华安时任董事时某，为“美尔雅”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业务合作而熟识。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阳仁强与时某存在多次通话等联络、接触情况；（2）制其他公司的证券账户交易“美尔雅”；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3)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京北集团证券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阳仁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5	李海鹏	针对(1)李海鹏知悉未公开信息，及(2)李海鹏实际控制“程某1”账户组，利用未公开信息违规交易股票情况，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认定李海鹏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并决定没收李海鹏违法所得 2,131,370.21 元，并处以 2,131,370.21 元罚款。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6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光捷、黎峻江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认定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星科技”）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在 2023 年期间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审慎确认收入，导致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披露不准确。其中，对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为 0.12 亿元，对三季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为 1.70 亿元。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星星科技、应光捷、黎峻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7	马红富	2021 年 1 月 24 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庄园牧场”）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马红富与胡开盛、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农垦集团”）签订了《马红富、胡开盛与甘肃省农垦集团关于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马红富与胡开盛、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甘肃农垦集团。《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庄园牧场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每年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5,900 万元、6,700 万元，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由马红富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后续公告显示，庄园牧场 2021-2023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47.98 万元、2,932.54 万元和 -10,486.01 万元，马红富应当向庄园牧场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为 2,030.55 万元。截至目前，尚有 1,360.55 万元补偿款逾期未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对马红富发出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7.7.6 条第一款、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6.4.1 条
8	ST 华科技、唐茂伟、赵士勇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6 日期间，ST 华科技向唐茂伟、唐茂亮等转让七台河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奉君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华夏荣智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和鹤岗鹤华矿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上述股权转让资产总额 49,949,627.01 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34.77%，资产净额绝对值 17,998,258.44 元，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八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275.07%，构成重大资产重组。ST 华科技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未办理停牌。</p> <p>董事长唐茂伟、董事会秘书赵士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p> <p>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 ST 华科技、唐茂伟、赵士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八条、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
9	邓中文	<p>邓中文作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然”）监事，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浙江自然股票情形，具体如下：浙江自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邓中文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成交金额 48,280 元。</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邓中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
1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卫国、凌锦明、吴秀姣	<p>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1) 商誉减值计提依据不充分，未充分考虑合作洽谈不确定性及经营策略转变的影响，且盈利预测期后实现率较低。</p> <p>(2) 合并报表范围不完整，导致 2023 年营业收入少计 402.5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04%，净利润少计 694.21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1.37%。此外，存在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不准确、商誉减值测试信息披露不规范、采购及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卫国、凌锦明、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1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骅	<p>经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鸿高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长鸿高科向本期新增关联方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累计实现收入 19,552.55 万元，较预计金额超出 10,552.55 万元，占长鸿高科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3%。长鸿高科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白骅作为长鸿高科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长鸿高科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决定对长鸿高科、白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	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胜培、毛玉英	<p>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投创新”）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投创新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秦胜培、财务负责人毛玉英是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p> <p>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决定对中投创新、秦胜培、毛玉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1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胡恩雪、万建英	<p>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恒大高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p> <p>(1) 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宝乐互动”）业务收入会计核算不规范；</p> <p>(2) 关于宝乐互动与其相关客户合作关系等信息披露不准确。</p> <p>此外，2021-2022 年宝乐互动还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格、个别审批流程倒置等不规范的情况。</p> <p>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恒大高新、胡恩雪、万建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
14	田汉、京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汉控股”）、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建水泰融”）	<p>中国证监会认定，田汉、京汉控股及相关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1) 田汉、京汉控股、建水泰融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奥园美谷”。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5 月 12 日，京汉控股通过他人账户集中竞价交易合计转让“奥园美谷”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6%，其中，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比例 0.66%，无违法所得。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7 月 2 日，田汉通过他人账户、建水泰融通过其相关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合计转让“奥园美谷”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3%</p> <p>(2) 田汉、京汉控股信息披露违法，导致奥园美谷 2020 年年报披露股东情况存在虚假记载。田汉通过他人账户持有“奥园美谷”期间，未如实向上市公司报告其实际持股和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京汉控股通过他人账户持有“奥园美谷”期间，未如实向上市公司报告实际持股情况，导致奥园美谷 2020 年年报披露的股东情况存在虚假记载。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 日，田汉、京汉控股通过他人账户，合计转让“奥园美谷”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4%，田汉、京汉控股上述股权变动情况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p> <p>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田汉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192,560,930.17 元，并处以 22,500,000 元罚款；对京汉控股合计处以 8,000,000 元罚款；对建水泰融没收违法所得 2,983,130.94 元，并处以 500,000 元罚款。</p>	《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认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1) 2024年5月20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未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次会议上，审议聘任财务总监未经审计委员会前置程序。</p> <p>(2) 2023年4月28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关于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相关董事均未回避表决。2024年8月27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相关董事均未回避表决。</p> <p>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p>
16	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郑运、陈卫国、郝杰、李志	<p>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涉案金额3500万元。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卫国、总经理郑运、代董事长郝杰及董事会秘书李志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郑运、陈卫国、郝杰、李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第二款</p>
17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胜宁、李洪国、王蔚、齐海莹、胡安智、邵秀英、郝志健	<p>2017年9月29日，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创股份”）与高某宁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决定以现金形式收购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鳌投”）50.10%股权。2017年10月16日，联创股份完成上海鳌投50.1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鳌投成为联创股份控股子公司。联创股份于2017年11月将上海鳌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8年8月17日，联创股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鳌投49.90%股权。其后，联创股份先后5次披露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并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8年12月19日，联创股份完成上海鳌投49.9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鳌投成为联创股份全资子公司。</p> <p>联创股份信息披露存在如下违法情况：</p> <p>(1) 联创股份《交易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上海鳌投通过借用体外资金、购买虚假业绩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导致联创股份《交易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p>	<p>《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2) 联创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上海鳌投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高胜宁组织、实施上海鳌投业绩造假。</p> <p>联创股份时任董事长李洪国全面管理公司事务，未对上海鳌投予以充分、必要的管控。</p> <p>联创股份时任董事、副总裁王蔚兼任上海鳌投董事，参与上海鳌投 2016 年度、2017 年度部分业绩造假，应当知悉上海鳌投后续造假行为，系联创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联创股份时任董事、总裁齐海莹兼任上海鳌投董事，联创股份时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安智兼任上海鳌投董事，二人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系联创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联创股份时任副董事长邵秀英 2019 年 1 月知悉上海鳌投可能存在业绩造假情况后未采取适当措施，系联创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联创股份时任财务总监郝志健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系联创股份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拟决定：</p> <p>(1) 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p> <p>(2) 对高胜宁、李洪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p> <p>(3) 对王蔚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p> <p>(4) 对齐海莹、胡安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p> <p>(5) 对邵秀英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p> <p>(6) 对郝志健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p> <p>当事人高胜宁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拟决定对高胜宁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当事人李洪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拟决定对李洪国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18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龚伟斌、陈永刚、刘雅芳	<p>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唯能车灯”）股权激励事项核算不规范，且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未完整确认唯能车灯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p> <p>龚伟斌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永刚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刘雅芳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p>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5.1.2 条、第 5.2.7 条和第 7.1.2 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龚伟斌、陈永刚、刘雅芳发出监管函。	
19	周广武	<p>千果(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存在与其他公司共用办公场所、由非公司员工办理私募基金募集等具体私募事务、未对明显存疑的投资者适当性材料进行审慎核实等行为。</p> <p>周广武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谨慎勤勉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周广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
20	邓政文	<p>邓政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p> <p>(1) 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2022年12月，宇顺电子确认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1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区预约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2023年1月30日，宇顺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宇顺电子2022年度审计计划》。2023年2月16日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陆续进场审计。2023年4月3日审计机构形成带强调事项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6日。涂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时间不晚于2023年4月4日。</p> <p>(2) 邓政文与涂某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情况。邓政文与涂某某系夫妻关系，双方共同居住。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23年4月4日至4月26日期间(即涂某某知悉内幕信息之日起至内幕信息公开之日)两人手机通讯联络密集，且两人在涉案证券账户交易“宇顺电子”当天及前三天均有手机通讯联络。</p> <p>(3) 邓政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指使陈某某交易“宇顺电子”股票。邓政文与陈某某两人系朋友关系。“陈某某”南京证券账户于2019年3月1日开立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该账户自开立以来，由邓政文控制使用。2023年4月11日，邓政文指使陈某某利用“陈某某”南京证券账户卖出“宇顺电子”股票110,200股，卖出金额905,730元，避损413,740.91元。</p> <p>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没收邓政文违法所得413,740.91元，并处以2,000,000元罚款。</p>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21	徐俊	徐俊作为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事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实：书面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徐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管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22	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将基金财产用于借贷；(2) 管理未备案基金。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第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23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与服务方式、业务规模不相适应；(2) 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人员向未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人员提供证券投资建议；(3) 营销人员进行宣传时发布不实信息。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十条 第十四条和《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

## (二) 中介机构<sup>7</sup>监管动态

2025年5月，存在以下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唐申秋、侯为满、孙睿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发行人律师和签字律师未充分核查、验证关联方、未充分履行核查、验证、见证义务。发行人律师和签字律师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予以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全面深入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未充分关注发行人间接股东张某出资款项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等异常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sup>7</sup> 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及其从业人员。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唐申秋、侯为满、孙睿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莲、崔芳林、陈凯	<p>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财务信息可靠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li> <li>(2) 未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li> <li>(3) 未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规范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li> <li>(4) 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流向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li> </ul> <p>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莲、崔芳林、陈凯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li> <li>(2) 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li> </ul>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3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中银所”）、吴小娟、季灵芝	<p>中国证监会认定：(1) 远高实业“19远高02”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2) 中银所接受远高实业委托提供法律服务，为“19远高02”债券发行出具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期后事项承诺函》（“《期后承诺函》”），《期后承诺函》中关于采矿权已办理抵押备案登记和“19远高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 中银所在为远高实业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采矿权抵押备案事项开展必要的审慎核查；未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慎核查。</p> <p>中国证监会决定：(1) 对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94,339.63元，并处以188,679.26元罚款；(2) 对吴小娟、季灵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p>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律师管理办法》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所”）、何某春、万某玲	<p>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认定：(1) 立信所出具的华虹计通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 立信所在华虹计通2017年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p>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1)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18,867.92元，并处以1,037,735.84元罚款；(2) 对何某春、万某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p>	《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5	牛家骥	<p>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认定：（1）牛家骥从业和获知未公开信息的情况。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牛家骥任某期货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是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负责协助投资经理开展32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因职务便利知悉32只产品的未公开信息。（2）牛家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p> <p>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牛家骥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的行为，没收牛家骥违法所得75.14万元，并处以75.14万元罚款。</p>	《证券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6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p>2025年3月10日发生文华中继软件故障，导致客户无法通过文华财经交易端登陆交易，持续时长为7小时26分钟，按照《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该事件达到一般网络安全事件标准。后经调查发现，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未妥善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导致始终无法确定本次网络安全事件的真实原因。</p> <p>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华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2022年12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所”）为项目申报会计师。经查明，中审众环所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对发行人发出商品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2）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核查不到位；（3）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核查不到位；（4）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入库相关内部控制核查不到位；（5）对发行人销售服务商核查不到位；（6）其他执业问题：对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情况核查不到位；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访谈或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中审众环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8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师王环宇、张百通	<p>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王环宇、张百通执业实施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查，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王环宇、张百通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未充分分析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2）产品主要材料成本预</p>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十一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测存在缺陷；（3）销售量预测不审慎。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王环宇、张百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境外资本市场<sup>8</sup>

### 一. 新增申报企业<sup>9</sup>

#### (一) H 股架构

2025 年 5 月，新增 IPO 申报 3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1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下沉市场量贩零食连锁业务	香港/主板
2	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金融	独立产业数字金融平台	香港/主板
3	希迪智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商用车自动驾驶技术供应商	香港/主板
4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提供多渠道支付服务以及科技、管理和其他增值服务	香港/主板
5	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	智能场内物流和仓储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香港/主板
6	杭州铜师傅文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	文创工艺产品品牌	香港/主板
7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提供以挡风玻璃 HUD 解决方案 Cyber Lens 及增强现实 HUD 解决方案 Cyber Vision 为主，以测试解决方案和其他创新视觉技术解决方案为辅的综合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8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	再生医学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研发、生产及商业化	香港/主板
9	诺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提供基于 AI 行业模型的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10	山东快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	为轻型电动车用户、大型商业物流配送商、城市绿色共享出行用户服务的短距离出行服务平台	香港/主板
11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供货商	香港/主板
1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及路面机械等全系列工程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香港/主板
13	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	玩具制造	IP 玩具公司	香港/主板

<sup>8</sup> 为聚焦重点，本部分相关内容：(1) 限于通常所称的“中概股企业”，即 (i) 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ii) 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且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2) 限于中概股企业在港股和美股上市的情况，不包括在境外其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亦不包括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境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3) 限于 IPO 的情况，不包括 IPO 以后增发股份/配股、发行境外债券等情况。

<sup>9</sup> 本处的新增申报企业包括以 H 股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以红筹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企业。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的证券 监管部门及 拟上市地
	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深圳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	AI Home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香港/主板
15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身份获得创新放射性药物生产许可的企业，完成治疗用放射性配体注册临床试验并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新药申请（NDA）的企业	香港/主板
16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科技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香港/主板
17	深圳基本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	香港/主板
18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	提供机器人开发、获得、使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19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MT	提供全面的企业级网络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覆盖育种、生猪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及肉类加工的全产业链条	香港/主板
21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	华中地区的民营口腔医疗服务提供商	香港/主板
22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结合前沿 AI 算法、行业专业知识及多模态数据，赋能企业在营销和销售领域实现智能化与自动化的决策	香港/主板
23	上海凯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商	为全球优质品牌提供全链路及全渠道的数字零售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4	浙江力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内存芯片设计公司及 AI 存算解决方案供货商	香港/主板
25	驭势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驾驶	提供 AI 赋能自动驾驶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6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提供极具竞争力的系统级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提供全栈智能 ICT（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产品	香港/主板
28	上海林清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护肤	以旗舰品牌林清轩提供基于天然、山茶花成分的高端护肤改善方案	香港/主板
2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	香港/主板
30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	PCB 专用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香港/主板
31	深圳乐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	以感知智能为基础的全栈式智能机器人公司	香港/主板
32	圣桐特医（青岛）营养健康科技股份公司	保健	特医食品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香港/主板
33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	导电银浆料与金属化浆料方案供货商	香港/主板
34	赣州和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	发现和开发针对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的小分子药物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的证券 监管部门及 拟上市地
35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孪生	创建地球5.1亿平方公里的数字孪生，已围绕3D图形、模拟仿真及人工智能三大领域的技术	香港/主板

## (二) 红筹架构

2025年5月，新增IPO申报企业5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的证券 监管部门及 拟上市地
1	Janbon High Tech Co., Ltd. (建邦高科有限公司)	金属	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银粉	香港/主板
2	聚水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aS	电商SaaS供货商	香港/主板
3	Elpisience Biopharmaceuticals, Inc. (科望医药集团)	生物医药	利用新一代疗法创新肿瘤治疗。凭借对肿瘤微环境(TME)的深刻理解和开创性研究	香港/主板
4	随手播集团公司	SaaS	向直播、精准营销以及新零售业务行业的客户提供综合SaaS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5	环世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物流	中国领先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商	香港/主板

##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sup>10</sup>

2025年5月，有15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反馈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功能饮料研发、生产、销售	(1) 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资准入政策要求。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酒的生产和销售，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从事白酒的生产及销售；若从事，要求详细说明情况。 (3) 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

<sup>10</sup> 受限于目前可以公开查询获取的信息，本部分主要限于中国证监会对于境外发行上市备案补充材料的要求。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个人用户信息，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4) 要求补充说明此次发行境内募投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进展情况。</p>
2	北京微沃通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	人工智能(AI)和“Martech”(营销+技术)服务，以及AI和软件开发服务	<p>(1) 要求说明发行人股权控制架构设立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各境内自然人、外商投资企业履行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等监管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p> <p>(2) 发行人境内运营实体经营范围包括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软件开发等，要求说明具体业务情况、是否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与 Future Vision 合并交易按照《关于非居民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规定进行税务申报缴纳情况。</p>
3	格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用品制造	遮阳帘及遮光帘制造	<p>(1) 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境内股东在发行人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过程中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p> <p>(2) 2025年2月宁波甬张收购宁波格兰98.9998%股权的定价依据、支付期限及其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p> <p>(3) 发行人及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合規性的结论性意见。</p> <p>(4) 要求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4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	锂离子储能电池出货商	<p>(1) 要求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2) 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技术出口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合规性。</p> <p>(3) 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4) 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5) 要求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5	奥联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	商企和城市空间服务及社区生活服务提供商	<p>(1) 要求说明设立奥联广州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程序履行情况。</p> <p>(2) 要求说明引入嘉美达（香港）小比例持股的原因、合理性及业务真实性。</p> <p>(3) 要求说明奥联广州收购奥联物业、奥联智慧城市服的对价、对价支付、定价依据以及相关转让方所得税纳税情况，是否符合外资管理、外汇管理、税务等规定。</p> <p>(4) 要求说明嘉美达集团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关于跨境换股相关规定。</p> <p>(5) 要求说明奥联物业设立、组织机构设置、股份转让等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p> <p>(6) 要求说明境内运营实体（含各层级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p> <p>(7) 要求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就期权激励计划是否设置预留权益及合规性等发表意见。</p>
6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中药饮片产品供应商	<p>(1) 发行人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要求说明上述业务开展情况及持有的相关资质，是否涉及外资限制或禁止准入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2) 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前期A股申报及撤回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事项。</p> <p>(3) 要求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7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互联网时代诞生的“全品类+全渠道”经营模式的创新者与代表者	<p>(1) 要求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和业务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上市禁止性情形。</p> <p>(2) 要求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出版物零售、广告设计及代理、酒类经营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并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前后</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3) 要求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8	广州遇见小面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现代中式面馆经营者	<p>(1) 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p> <p>(2)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酒的生产和销售，要求补充说明白酒生产及经营情况。</p> <p>(3) 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个人用户信息，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4) 要求补充说明境内募投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p> <p>(5) 要求补充说明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6) 要求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主要业务涉及新能源汽车及核心三电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p>(1) 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开展情况，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要求。</p> <p>(2) 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保险代理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证照。</p> <p>(3) 要求结合偿债能力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p> <p>(4) 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个人用户信息，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10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	人用破伤风抗毒素提供商和出口商，	<p>(1) 要求列表显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双方名称、代持股权比例、代持起止时间、解除代持方式、频繁更换代持方的原因，并结合</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也是全产业链贯通的抗血清平台商	<p>被代持方在代持期间的任职情况，按照监管适用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期间被代持方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包括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并结合上述代持情况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说明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p> <p>(2) 根据备案报告，发行人2020年12月拟面向部分社会人士或机构，以及体系内的管理层、员工进行股份增发，要求说明是否属于公开发行证券，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的情形，以及控股股东2021-2022年间将部分股份转让给32名自然人的背景情况。</p> <p>(3) 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资准入政策要求。</p> <p>(4) 要求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1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食品饮料零售商	<p>(1) 发行人下属公司业务涉及烟草制品零售，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是否符合外资准入政策要求。</p> <p>(2)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酒的生产和销售，要求补充说明白酒生产及经营情况。</p> <p>(3) 要求发行人补充说明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个人用户信息，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4) 要求发行人补充说明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形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相关未决诉讼是否充分披露。</p> <p>(5) 要求补充说明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6) 要求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12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以分子诊断为基础的IVD医疗器械及多组学生命科学研究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说明发行人注销浙江安诺优达、安维康科技、义乌检验所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li> <li>(2) 要求具体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夏佐全通过其控制的时丰华富向李志民授予股权激励份额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就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规范运行情况及其实施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li> <li>(3) 要求说明开展IVD检测试剂盒、测序仪及生物信息学分析软件以及配套技术支持及实验室设计服务等业务取得资质许可的情况。</li> <li>(4) 要求说明发行人前期通过北京医检所、义乌检验所、上海检验所开展基因检测服务业务等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领域业务的具体情况。</li> <li>(5)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检验、市场调查等，要求说明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并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li> <li>(6) 要求说明北京检验所在报告期内使用自行研制但未经注册的体外检测试剂在实验室对终端用户的样本进行基因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提供给用户的具体情况，是否因此受到处罚或责令停业等措施，是否已完成整改。</li> <li>(7) 要求说明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整改进展。</li> <li>(8) 要求说明国资管理程序办理进展。</li> <li>(9) 要求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及运营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如有，要求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li> <li>(10) 要求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li> </ul>
13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生产	全球碳化硅(SiC)外延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说明发行人股东出资纠纷、股份代持纠纷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并就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如涉及股份代持，要求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进行核查。</li> </ul>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2) 要求结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及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意见。</p> <p>(3) 要求说明国资管理程序进展情况。</p> <p>(4) 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向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并就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5) 要求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6) 要求说明发行人前期A股上市辅导备案及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具体情况及终止原因，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7) 要求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4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	无线通信模块提供商	<p>(1) 要求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和业务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上市禁止性情形。</p> <p>(2) 要求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15	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冷链运输	冷冻食品交易和冷冻仓储服务综合服务平台	<p>(1) 要求结合红星集团与红日景明、红日明升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备案材料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2) 要求说明新增股东以0元对价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规性。</p> <p>(3) 要求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增值电信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并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及业务合规性。</p> <p>(4) 要求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5) 要求具体说明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每股面值、发行股数（含超额配售）、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预计募集资金量等，并列表说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境外上</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市前后股权架构的变化情况。 (6) 要求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及运营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如有，要求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 (7) 要求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 (一) H股架构

2025年5月，3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6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司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调味品产销	香港/主板
2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食品级甘氨酸及三氯蔗糖产销	香港/主板
3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数据收集	打印机、衡器、POS终端机及PDA的研发、设计、制造、营销	香港/主板
4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及新兴业务	香港/主板
5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珠宝	珠宝产品的开发设计、采购供应、加盟、品牌运营	香港/主板
6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电动汽车家庭充电解决方案供应	香港/主板
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速冻食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8	峰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为各种电机系统提供高质量的驱动和控制芯片，及电机技术的咨询服务	香港/主板
9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代谢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研发	香港/主板

#### (二) 红筹架构

2025年5月，1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2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司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1	MetaLight Inc.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公交领域的时序数据智能服务提供商	香港/主板
2	SAINT BELLA Inc. (圣贝拉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产后护理及修复业务的家庭护理	香港/主板
3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泽医疗集团)	医疗	在北京、天津、山西省、安徽省、河南省运营和管理八家医院，专注于提供肿瘤全周期医疗服务	香港/主板

####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2025年5月，新增发行上市企业11家。其中，10家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1家企业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及架构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	募资额
1	Smart Digital /SDM	2025.5.2/ 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提供活动策划和执行服务、互联网媒体服务、软件定制和营销服务以及业务策划和咨询服务	600万美元
2	博雷顿 /01333.HK	2025.5.7/ 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专注于设计、开发具有自动作业能力的电动工程机械并商业化，以及提供智能运营服务	2.34亿港元
3	沪上阿姨 /02589.HK	2025.5.9/ H股架构	香港/主板	现制饮品销售	2.72亿港元
4	钧达股份 /02865.HK	2025.5.9/ H股架构	香港/主板	高效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05亿港元
5	绿茶集团 /06831.HK	2025.5.19/ 红筹架构	香港/主板	休闲中式餐厅运营	12.11亿港元
6	宁德时代 /03750.HK	2025.5.20/ H股架构	香港/主板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410.06亿港元
7	恒瑞医药 /01276.HK	2025.5.23/ H股架构	香港/主板	肿瘤、代谢和心血管疾病、免疫和呼吸系统疾病、神经科学等领域药物研发	98.90亿港元
8	觅瑞 MIRXES-B /02629.HK	2025.5.23/ 红筹架构	香港/主板	供应疾病筛查诊断解决方案	10.86亿港元
9	吉宏股份 /02603.HK	2025.5.27/ H股架构	香港/主板	提供营销策略、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技术策划、运输与物流	5.22亿港元
10	派格生物医药-B	2025.5.27/	香港/主板	自主研究及开发慢性病创	3.01亿港元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及架构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	募资额
	/02565.HK	H股架构		新疗法(主要为肽和小分子药物)	
11	手回集团 /02621.HK	2025.5.30/ 红筹架构	香港/主板	在线为保险客户提供保险服务解决方案	1.97亿港元

本通讯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未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通讯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本期执行总编：杜莉莉**

**本期执行主编：韩明强**

**本期责任编辑：曲湘意、戈逸玲、柯怡**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上海**  
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  
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THREE  
itc)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30

**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青岛**  
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民生银行大厦12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  
金融中心17层1701单元  
电话: 020-38566666  
邮编: 510623

**海口**  
龙华区国贸大道  
帝国大厦B座5楼512  
邮编: 570125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